

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困难重度残
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格勒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格勒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中标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整，即RMB¥ 229322.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



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5个工作日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1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及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额，合计人民币：¥ 229322.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所有货物由中标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所有货物进行上门培训或定点培训。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 址:



田创康

乙方: (盖章) 陕西格勒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汇通古



张红珍

城慈云宏景3号楼1单元2804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96749967

电 话: 13572382408

电 话: 19991213935

签约日期: 2025年 9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9月19日



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灶台	米	107.45	800.00	85960.00
2	智能语音带盲文电磁炉	个	13	565.00	7345.00
3	智能语音带盲文电饭煲	个	12	550.00	6600.00
4	防褥疮床垫	个	9	600.00	5400.00
5	地面硬化(厚度不低于10cm)	平方米	315.8	260.00	82108.00
6	GPS定位手环防走失智能手表	个	3	330.00	990.00
7	防撞条	米	120	20.00	2400.00
8	双边折叠U型扶手	个	1	330.00	330.00
9	洗浴扶手	个	11	220.00	2420.00
10	不锈钢扶手	米	30	330.00	9900.00
11	如厕L型扶手	个	8	200.00	1600.00
12	整体高度可调坐厕椅	把	8	280.00	2240.00
13	可移动式座便器	个	6	198.00	1188.00
14	洗浴椅	个	30	330.00	9900.00
15	带锁刀架	个	4	110.00	440.00
16	室内外监控	个	3	440.00	1320.00
17	防滑垫	个	12	88.00	1056.00
18	铝合金移动坡道	个	3	660.00	1980.00
19	多功能床边桌	个	1	165.00	165.00
20	轮椅	个	1	480.00	480.00
21	热水器	个	5	1100.00	5500.00
运杂费	0.00				
安装调试费	0.00				
其他费用	0.00				
合计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 ￥：229322.00元				

